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6 號公告辦理。

二、本公告事項如下：

(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何志偉，民主進步黨推薦，得票數 38,591 票。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沈智慧，中國國民黨推薦，得票數 49,230 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內政部有關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1296 號函轉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8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來函重點如下：

(一) 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

(二) 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之事實（可透過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資料查詢入出境紀錄或經相關機關查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成員於投票日進行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107 年 12 月 3 日及○○○108 年 3 月 4 日來函辦理（附件 1、2）。
- 二、民眾檢舉首揭里長選舉候選人○○○指示競選團隊成員向排隊民眾發放礦泉水，以及其競選團隊成員於○○國小投票所外與排隊民眾聊天，疑似幫候選人○○○拉票（相關事證有錄影及照片）。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訪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與其競選團隊成員○○○、○○○、○○○、○○○及○○○等 7 人（訪談紀錄如附件 3~9）。
- 四、○○○所檢舉之事由及對象與前揭○○○之檢舉案相同，經簽奉核可不再進行訪談，併案辦理（附件 10）。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依檢舉人○○○、○○○所提供之照片、錄影資料以及○○○及被檢舉人○○○與其競選團隊成員○○○、○○○、○○○、○○○及○○○等 7 人訪談紀錄：
 - （一）○○○於投完票便回家，未指示競選團隊到投票所附近發放礦泉水。
 - （二）○○○於投票所外比 2 之手勢，係跟自己母親打招呼。

(三) ○○○及○○○於投票所外觀看民眾排隊。

(四) ○○○及○○○確有發放礦泉水之行為，但因當日等待投票隊伍冗長，自發性拿礦泉水給排隊民眾喝，並非候選人○○○所指示。

審視前揭事證，於客觀上被檢舉人尚無具體從事競選或助選之行為。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略以，客觀上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認涉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雖無上開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易引致非議，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三、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揭函釋內容及相關訪談紀錄，檢舉人所提事證於客觀上難以認定有競選或助選之情事，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2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區○○里第1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拜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107年11月26日來函辦理（附件1）。
- 二、民眾檢舉首揭里長選舉候選人○○○於107年11月24日上午9時48分在臺北市○○區○○街○○○號投票所周邊，穿著繡有姓名背心，向往來民眾拜票（相關事證附1張照片）。
- 三、因檢舉函所附照片無法證明○○○有向民眾拜票行為及具體違法內容，本會多次以電話聯繫○員，並請○○區公所協助聯絡，均無法與其取得聯繫，遂函請其提供更完整具體事證並配合至本會接受訪談（附件2）。
- 四、○員於108年3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如附件3，因仍未提供○員投票日從事拜票行為之具體事證，雖再以電話聯繫○○○仍未接聽，經簽奉核可，併同原檢舉函提案討論（附件4）。
- 五、前揭回復提及○○派出所副所長○○○及○○○等2名證人。經本會於108年3月11日電話詢問○○○表示：「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在○○國宅的廣場，有看到他與民眾點頭打招呼，但未看到有從事拜票之行為，至於選戰衣服部分，該背心繡有其姓名，經現場勸導後隨即反穿，沒有露出姓名字樣。」；○○○表示：「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在○○國宅的廣場，身穿繡有自己名字的衣服與民眾微笑打招呼，疑似從事競選行為，經本人拍照存證並請○○○到現場，因○○○看到我拍照的舉動，即請○○派出所派人到現場，○○○

到現場後，勸導○○○脫掉衣服，便隨即反穿，背面沒有繡名字。」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審視檢舉人○○○所提供之照片，尚無法證明被檢舉人○○○有向民眾拜票行為及具體違法內容。
- 二、證人○○○派出所副所長○○○表示，投票日看到○○○與民眾點頭打招呼，但未看到有從事拜票之行為；另一證人○○○表示，投票日當天○○○與民眾微笑打招呼，疑似從事競選行為。
- 三、綜合前揭事證，於客觀上難以認定有競選之情事，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 3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網友於批踢踢實業坊相關留言共計 23 件，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網友於批踢踢實業坊相關留言，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及 56 條等規定共計 23 件，因檢舉人未提供留言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本會以電子郵件請各檢舉人提供資料之回復情形彙整表（附件 1）。
- 三、因檢舉人均無回復或回復無法提供，本會爰請批踢踢實業坊提供各該被檢舉人連絡資料（附件 2~3），該實業坊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復各使用者 id 之 IP 位置（附件 4）。本會依此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 位置持有人之聯絡資料並請其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附件 5~6）。
- 四、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回復：「（一）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例如房東房客關係）。（二）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附件 7）。
- 五、因 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使用人且同一 IP 位置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故即使查出 IP 位置亦無法確認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為人，經簽奉核可，併同首揭檢舉案提案討論（附件 8）。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雖經批踢踢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之網友使用的 IP（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之縮寫）位置，但因 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使用人且同一 IP 位置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故無法確認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為人，因當事人不明，不予受理。

第 4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網友於 Facebook 或 Dcard 等社群網站相關留言共計 45 件，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網友於 Facebook 或 Dcard 等社群網站相關留言共計 45 件，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56 條及第 65 條等規定。
- 三、旨揭檢舉案，因檢舉人未提供留言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亦有部分檢舉人未提供具體事證，本會於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後，隨即請各該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
- 四、因檢舉人均無回復，本會復於 108 年 1 月 22 日、23 日再以電子郵件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亦未獲回復，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
- 五、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2）。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示，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等 6 類案件，本案為違反公職選罷法，非屬前揭範圍，故無法提供。

- 二、雖一再請檢舉人提供仍無回復，致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
- 三、因當事人不明，本案不予受理。

第 5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有關民眾檢舉臺北市○○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投票日當天疑似有拜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 1083550032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0712020780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民眾檢舉首揭里長選舉候選人在投票所前跟尚未投票的里民做出疑似拜票的行為（相關事證附 2 件錄影資料）。

三、依檢舉人○○所附錄影資料無法確認檢舉對象、違法事由及行為地點、時間，本會函請其說明（附件 2），迄今未獲回復。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事證，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且看不出有違法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50 分。